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1 號

聲 請 人 朱修平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38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第 5 號、訴字第 341 號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及四)均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非屬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及四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三及四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